

【要闻】

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对于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1.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惩强制“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依法认定经营者滥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健全司法与执法衔接机制，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2.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政审判，支持行政机关整顿违法经营，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程序和程序进行监管，保护中小微企业经营自主权。推动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促进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市场主体涉诉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整合，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3.支持保护市场主体自主交易。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中，坚持自愿原则和鼓励交易原则，准确把握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法性，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的能动性，促进提升市场经济活力。弘扬契约精神，具有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利用中小微企业处于危困状态或者对内容复杂的合同缺乏判断能力，致使合同成立时显失公平，中小微企业请求撤销该合同的，应予支持；具有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采用格式条款与中小微企业订立合同，未按照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就与中小微企业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中小微企业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中小微企业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应予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直接导致中小微企业合同履行不能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妥善处理。

4.支持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中，对当事人违反预约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强化预约合同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制度运用，提升市场主体的诚

信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在依法认定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予以撤销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防止不诚信当事人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获益。推动诉讼诚信建设，严厉惩处通过虚假诉讼、恶意诉讼阻碍中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违法行为。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失信企业通过多头开户、关联交易、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方式规避执行的逃废债行为。

二、切实加强中小微企业产权司法保护

5.公平公正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诉讼过程中，对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其进行诉讼引导和释明，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切实查清案件事实，防止一些中小微企业在诉讼案件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努力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继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在线诉讼模式，简化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提升诉讼便捷性，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诉讼成本。通过合理确定保全担保数额、引入保全责任险担保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保全成本，保障实现胜诉债权。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减交、缓交诉讼费 etc 司法救助。

6.加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关键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支持引导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中小微企业在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获取特定技术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利用优势地位附加不合理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改进的条件，或者不合理要求无偿、低价回购中小微企业所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经审查认为违反反垄断法等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原则上应当认定相关条款或者合同无效。妥善处理好商业秘密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在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合法权益的同时，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商业秘密。依法制裁不诚信诉讼和恶意诉讼行为，规制滥用知识产权阻碍中小微企业创新的不法行为。

7.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中小微企业经济纠纷。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中小微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落实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中小微企业非法集资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3日

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8.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民事、行政、刑事交叉案件中的合法权益。切实贯彻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债务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民事债权优先于罚款、罚金、没收财产等行政、刑事处罚受偿。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过程中，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作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权益。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与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如果民事案件不是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则不得以刑事案件正在侦查或者尚未审结为由对民事案件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理，切实避免因刑事案件影响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民事诉讼及其他合法权益。在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企业财产和个人财产，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三、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9.依法妥善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对金融机构违反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诉讼主张，不予支持；对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以及以咨询费、担保费等其他费用为名收取的变相利息，严格依照支农支小再贷款信贷优惠利率政策的规定，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10.助力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严格依照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认定生产设备等动产担保，以及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效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拓宽融资渠道。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仓单、提单、汇票、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以

及保兑仓交易，依法认定其有效，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依法推动供应链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针对供应链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费用，根据费用类型探索形成必要性和适当性原则，合理限制交易费用，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积极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共享企业涉诉信息，推动实现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精准“画像”，提高企业贷款可得性。

11.依法规制民间借贷市场秩序。对“高利转贷”“职业放贷”等违法借贷行为，依法认定其无效。推动各地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依法否定规避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条款，对变相加息等超出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利息部分不予支持。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非法集资、“套路贷”、催收非法债务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相关部门。

四、依法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

12.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确保农民工就业比较集中的中小微企业及时回笼账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监管部门密切协作，推进协同治理。加大平安建设考评（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在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中的适用力度。推动将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及时兑现中小微企业胜诉权益。

13.切实防止有关市场主体损害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

出实招新招 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添动力强活力

——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姜佩杉

如何适用好民法典的制度、规则，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民法典是保护中小微企业的基本依据，对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

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细胞。《意见》把贯彻实施好民法典作为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运用好民法典的相关制度、规则，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添动力、强

活力。具体体现在：一是坚持自愿原则，依法认定合同效力。中小微企业拥有“小而美”的独特优势，特别是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中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意见》严格落实民法典的自愿原则，坚持鼓励和促成交易的立场，强

大中小微企业的能动性。二是贯彻平等和公平原则。中小微企业更容易受到疫情、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而陷入危困状态。对于

如何适用好民法典的制度、规则，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民法典是保护中小微企业的基本依据，对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

送达公告文书

朱宝龙:本院受理再申诉申请人张家港广聚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江苏久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最高法民申7782号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朱宝龙:本院受理再申诉申请人张家港广聚置业有限公司因与被告申请人江苏久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13民初7345号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赵悦莹:本院对郭辉与赵存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13民初13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北京盛世豪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李树洪与被告北京盛世豪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魏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16民初3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文为:北京盛世豪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李树洪借款100万元及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及案件受理费19517元,均由北京盛世豪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厦门福牛啊川食品有限公司、张和瑞:本院对原告江伟君与被告厦门福牛啊川食品有限公司、张和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3民初14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本案案件受理费399元,由原告江伟君负担4元,被告厦门福牛啊川食品有限公司负担395元。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林玲铃:本院受理的原告庄国龙与被告林玲玲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闽0203民初1894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甘肃陇尚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孔庆龙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法院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甘0102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正文为:一、被告甘肃陇尚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孔庆龙支付拖欠的承包费293000元;二、被告甘肃陇尚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孔庆龙支付2020年1月27日至承包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承包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96元,诉讼保全费2085元,以上合计8081元,由原告孔庆龙承担516元,被告甘肃陇尚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756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孔庆龙支付)。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兰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姜波:本院受理原告安想科与被告重庆雅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杜隆军、第三人重庆恒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姜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甘0104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黄艳: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大亚湾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2021)粤1391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22年1月15日 (总第8615期)

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证据副本,上诉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庞佳军:上诉人庞佳军与被告刘瑞铭、河北瑞和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民初8269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主要内容:准许庞佳军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案件受理费6400元,减半收取3200元,由上诉人庞佳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瑞铭:原审原告姜德彪与原审被告刘瑞铭、河北瑞和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冀01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认为调解书确有错误,应当再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民监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再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思雨:本院受理原告梁启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不属于本院管辖,裁定移送至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505民初34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南】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王硕:本院受理刘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6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渝0154民初9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唐玲玲借款43350元。案件受理费884元,减半收取442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送还破产文书
2021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湖北省粮油集团(武汉)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麻城市康华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10日指定湖北岸律师事务所担任麻城市康华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沈金辉。康华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债权人需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应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康华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康华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原财产。本院决定于2022年2月28日周一上午9时在麻城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函件。因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申报债权地点:麻城市康华植物油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住所地:麻城市黄金桥开发区金桥大道228号。联系人:沈金辉 18062866688。
【湖北】麻城市人民法院

送还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包涵鑫:本院受理原告车易货(厦门)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包涵鑫租赁合同纠纷(2021)闽0212民初5079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手机iphone12Pro买断款9608.36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如被告不公告费,判令被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魏秀梅:本院受理原告高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8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睢县人民法院

康伟:原告康杰杰与被告康伟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2)陕0830民初54号立案受理,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8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清涧县人民法院

送还执行文书
关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中牟名望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执行人中牟名望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中牟县绿博园小区内牡丹二街以东、九州路以南、文通路以西土地一宗[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产权证0001743号]进行了评估,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上述土地。现将有关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中牟名望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中牟县绿博园小区内牡丹二街以东、九州路以南、文通路以西土地一宗[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产权证0001743号]。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中牟名望房地产有限公司。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对拍卖日前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相关凭证,优先购买权人届满未向本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请各登录司法拍卖的公告进行查阅;竞买人须在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12368司法服务热线、执行信访等问题反映渠道,建立解决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快速处理;执行人员对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存在过错的,依法严肃处理。

18.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采取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标准和程序严格审查。经初步审查认为担保充分有效的,应当裁定准许。当事人明显超出诉讼请求的范围申请保全的,对其超出部分申请,不予支持。在金钱债权案件中,被采取保全措施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担保请求解除保全措施,经审查认为担保充分有效的,应当裁定准许,不得以申请保全人同意为必要条件。加大对错误保全损害赔偿案件的审查力度,严厉惩处恶意申请保全妨碍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发展的违法行为。

19.依法灵活采取查封、变价措施。查封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的,优先采取“活封”措施,在能够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或者利用该财产进行融资。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金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因不动产未办理分割登记而对其进行整体查封后,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议价、询价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切实为被执行人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节省评估费用。发挥网络司法拍卖溢价率高、成本低的优势,优先适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财产。对不动产等标的数额较大或者情况复杂的财产,被执行人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认为委托评估确定的参考价过低,申请在一定期限内自行处置的,在能够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20.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严格区分失信惩戒与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被执行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仅符合限制消费情形但不符合失信情形的,不得将其纳入失信名单。严格区分失信与丧失履行能力,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因经营失利丧失履行能力且不具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规避、抗拒执行等违法情形的,不得以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义务为由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失信信息符合法定屏蔽条件的,应当及时采取屏蔽措施;失信信息被屏蔽后,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五、有效发挥司法对中小微企业的挽救功能
15.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在执行过程中,中小微企业因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执行债务的,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减免债务、延期支付的执行和解协议;多个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通过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方式集中办理,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履行债务的“一揽子”协议,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16.科学甄别、依法保护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无法清偿所有债务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庭外和解,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引导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相应债权,使企业获得再生。

六、最大限度降低保全、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
17.全面清查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开展专项清查行动,依法及时纠正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各

中小微企业因此被迫接受不合理条件的,《意见》特别规定,具有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利用中小微企业处于危困状态或者对于内容复杂的合同缺乏判断能力,致使合同成立时显失公平,中小微企业请求撤销该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中小微企业因不可抗力、疫情影响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情形,《意见》强调要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妥善处理。

⇨下转第三版